

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 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论证意见

2024年12月13日，永春县自然资源局在局会议室组织召开《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论证》会议。会议邀请了相关领域专家和矿山业主代表，与会人员听取矿山业主申请介绍，认真查阅采矿权出让相关政策及矿区地质资料，并就有关问题进行讨论和论证。

一、矿山基本情况及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背景。永春介福扬美瓷土矿属已有采矿许可证矿山，采矿权人为永春联福矿业有限公司，经济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采矿许可证号：C3505252010057120065856，有效期：2019年11月13日至2027年1月13日，矿区面积0.2675km²，开采方式为露天开采，开采矿种为高岭土，开采规模6万吨/年，开采标高+765m~+575m。

为了延长矿山服务年限，扩大资源储量，矿山业主委托福建省197地质大队在已设采矿权范围内开展深部地质勘查工作，并查明新增资源储量。

二、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的合规性。按照《自然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完善矿产资源勘查开采登记管理的通知》（自然资规[2023]4号）、《关于深化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自然资规[2023]6号）和《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办[2024]24号）等文件规定，已设采矿权在矿区范围深部、上部开展勘查工作后新增矿产资源的可按照规定以协议方式出让探矿权、采矿权。原矿权人申请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符合现行相关政策要求。

三、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的资源保障性。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的《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资源储量地质报告（2024年）》于2024年9月3日经福建省国土资源评估中心评审通过（闽国土资储评字[2024]19号）。资源储量估算范围在平面上和垂向上均在现有采矿许可证

范围内。估算标高为+649m~+591m。估算资源储量比2015年提交的《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陶瓷土（瓷石）矿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及I-2矿体详查报告》新增资源储量187.63万吨，为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协议出让提供了依据和资源保障。

四、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根据福建省197地质大队提交的《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通过协议出让，新增资源储量在原矿山开拓系统基础上可整体开发利用，有效地提升矿产资源利用率。开采空间范围清楚，确定开发利用的资源储量合理。

五、生态环境保护和土地复垦。福建省197地质大队2024年10月提交的《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地质环境治理恢复、土地复垦方案》（下文简称《方案》），在原“三合一”方案要求下完成阶段性矿山治理恢复任务并通过专家验收基础上，《方案》充分考虑新增矿产资源储量开发利用和治理恢复与原“三合一”方案的整体性。矿山地质环境治理恢复责任范围明确，治理措施合理，土地复垦方向体现“宜林则林、宜农则农”的原则，技术及经济可行。矿山在“边开采、边治理”的原则基础上，确保采矿活动对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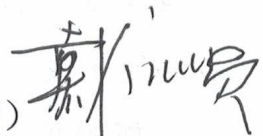
论证结论：基于矿山安全生产和配套企业原辅料的需求，矿山企业申请对现有采矿许可证范围内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储量进行协议出让，符合《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矿产资源管理促进矿业高质量发展的通知》（闽政办[2024]24号）等文件规定，经专家组论证，福建省永春县介福扬美矿区高岭土矿深部新增矿产资源储量符合协议出让的条件。

论证专家：

戴定贤（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王尚军（地质高级工程师）

胡彩春（地质高级工程师）



2024年12月13日